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梧州市人民医院保安服务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186-GXZX

采购人：梧州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广西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73619620251201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186-GXZX

项目名称：梧州市人民医院保安服务

甲方：（采购人）梧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广西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响应文件
- (3) 项目需求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为梧州市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提供管理服务。

第二条 乙方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公开采购文件中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的相关内容。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保安服务内容

（1）开展法制、治安形势、保密教育和防盗、防火、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车辆疏导及人员、车辆进出安全检查等安保工作，协助医院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动员和依靠医院职工群众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2）在医院范围内，配合院方做好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各项工作。

（3）协助医院及公检法部门，依法组织查破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

- (4) 维护医院公共场所的治安秩序。
- (5) 负责医院内的各种临时性的治安管理工作。
- (6) 对医托及有可疑行为的人员进行询问和劝离。
- (7) 办理医院及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治安保卫事项。
- (8) 负责医院范围内的车辆停车收费管理及停放秩序管理，严格执行医院车辆管理规定，严格管理维护好各出入口人员、车辆出入秩序及安全。
- (9) 负责住院产科的门卫管理工作。
- (10) 负责挂号、收费、发药、门诊、ICU 等区域就诊、探视人员的管理工作。
- (11) 负责医院治安、消防检查巡视，对突发事件迅速应急处理并做好登记记录。
- (12) 协助消防中心日常管理、熟悉简单操作及管理信息的传递。
- (13) 负责为前来就诊的人员做好服务工作。
- (14) 做好医院重大活动及政治敏感期安全保卫和消防管理工作。
- (15) 配合做好上级部门规定的医疗卫生各项有关工作。
- (16) 时刻做好准备着，为医院职工、患者提供紧急救助服务工作。

2、考核标准：

- (1) 病人及医护人员对保安服务满意率达到 95%以上。
- (2) 责任事故发生率 0。
- (3) 保安人员的技能及安防知识培训合格率 100%。
- (4) 医院平面布局及流程熟悉程度 100%。
- (5) 安防器具完好率 98%以上。
- (6) 服务达标与处罚按保卫科的实施细则。

3、人员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含班长）除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以外，还应符合以下标准：

- (1) 18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
- (2)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
- (3) 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班长以上人员最少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具有一定的保卫管理经验。

(4) 经公安机关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取得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资格证》。

(5) 提供入职身体健康报告和心理测试报告。

(6) 新保安入职时要提供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复印件、保安证复印件并带原件验收、无犯罪证明）后才可以上班。

(7) 乙方新招保安要培训合格才能上岗（具体按岗位具体工作要求）。

安保岗位配置情况：

序号	岗位	人数	具体安排
1	门诊大门岗 门诊门闸岗	7 人	门诊大门岗 3 人(三班,晚上巡逻), 门诊门闸岗 3 人（三班），轮休顶岗 1 人
2	急诊大门岗 急诊门闸岗	7 人	急诊大厅岗 3 人（三班），急诊门 闸岗 3 人（三班），轮休顶岗 1 人
3	1 号住院岗 产科岗	7 人	1 号住院楼 3 人（三班），产科岗 3 人（三班），轮休顶岗 1 人
4	3 号住院岗 5 号住院岗	7 人	3 号住院岗 3 人（三班），5 号住院 岗 3 人（三班），轮休顶岗 1 人
5	车库岗 警务室及周围岗	7 人	车库岗 3 人（三班），警务室及外 围岗 3 人（三班），轮休顶岗 1 人
6	院内巡逻、医患纠 纷处理岗	2 人	2 人（日班）应急处理
7	安检机	1 人	1 人（日班）禁带物品检查
8	体检中心	1 人	1 人（日班）出入管理
9	门诊侧门入口	1 人	1 人（日班）出入管理
10	外围人车管理	2 人	2 人（日班）治安管理
11	机动顶岗	1 人	1 人（日班）紧急机动顶岗
12	保安班长	1 人	1 人（日班）保安领队，日常事务 管理
	合计	44 人	

4、管理目标

(1) 乙方实施安全服务管理方案，根据保安全管理标准，按照甲方要求，承担医院安全保卫专项管理，明确安全责任，确定安全管理目标，覆盖安全服务面，使医院治安秩序良好，无各类治安、灾害事故发生，治安、投诉、医托、医闹案件减少，杜绝重大、特大案件的发生，保卫医院内的设备财产安全以及医护人员人身与财产安全，维持医院正常秩序，以及安全稳定。

(2) 乙方全面负责医院安全管理、交通管理、人员和物资的进出医院管理，重要场所守护，开展定时定点巡逻，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保证医院的交通道路畅通，车辆停放有序，确保车辆安全。

(3) 乙方加强服务范围的消防管理，定期巡查消防设备设施，排查消防隐患，建立严格的消防安全机制与操作程序。

(4) 乙方应切实做好医院防盗、防火、防爆、防伤害、防其他非法行为，随时出员，为甲方提供紧急救助服务，抽调临时安保力量，做好医院重大活动及安全保卫工作。

(5) 乙方及时处理医院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及时、正确处理各类突发事件，配合相关科室做好安全管理、检查工作。

5、劳动保护、安全生产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结合医院实际情况，乙方必须按本项目需求投入足额的人员数量，并对员工进行专业的技能培训，以确保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 乙方用工合同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乙方要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如出现安全等意外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的，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据国家、广西和梧州规定要求以及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规定向员工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保及其他保险。服务实施阶段，乙方应承担政府部门对有关最低工资标准政策及社保缴费标准的调整

带来的成本上涨的风险。

(5)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增减岗位人员。因岗位人员变动发生的费用增减,按成交单价和增减的时间核定费用并相应增减合同费用。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6) 服务期内,甲方因特殊情况(如重大节日、重大集会、重要会议、重要接待和外事活动等)需要临时增派安保人员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7) 服务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乙方须在服务期日期前 10 日先行安排相关安保人员进场了解服务流程及要求,并协助院方做好相应保安交接工作,这期间不计服务费。

(8) 乙方必须按本项目需求投入足额的人员数量,并对员工进行专业的技能培训,落实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工作。

(9) 乙方应对其公司员工的生老病死、工伤意外、劳务纠纷等特殊情况承担全部责任,对上述情况的发生,乙方应给予妥善处理,严禁由于上述原因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和影响甲方形象的情况发生。

6、服务范围:梧州市人民医院院区,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139 号。

7、服务期限:壹年,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详细为:(1)病人及医护人员对保安服务满意率达到 95%以上。

(2) 责任事故发生率 0。

(3) 保安人员的技能及安防知识培训合格率 100%。

(4) 医院平面布局及流程熟悉程度 100%。

(5) 安防器具完好率 98%以上。

(6) 服务达标与处罚按保卫科的实施细则。

第五条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 1895520.00 元)。

付款方式为:服务费金额按月支付,甲方每月不定期检查乙方服

务质量 1-2 次，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结算挂钩，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30 日内，审核确认后将上月的服务费转至乙方账户。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保安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每月向甲方通报一次保安服务实施情况；

（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损坏、损失的，应按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费用；除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合同解除的情形外。乙方出现其他未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招标约定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 个月保安服务费总和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三）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或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共为三个月的保安服务费总和的违约金。

（四）如甲方根据服务质量检查及本合同附件等对乙方进行考核或评分年度累计两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前述

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顺延，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语，均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协议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本合同、解决本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裁决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一）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或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二）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三）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

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第十五条 本合同附件：（1）梧州市人民医院保卫科督查处罚实施细则；（2）保卫科业务督查及质量改进记录表；（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书。

甲方（章）梧州市人民医院 2025 年 8 月 27 日	乙方（章）广西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
通讯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139 号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66 号上东国际 T2 栋 041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774-2826109	电话：0774-2829975
	电子邮箱：26169591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建园支行
	账号：20013001040004346
	邮政编码： 530000
经办人：	经办人：
合同签订地： 梧州市	

附件 1

梧州市人民医院保卫科督查处罚实施细则

检 查 标 准	处罚情况	备 注
1. 未执行采购文件、合同规定任务的，或对医院保卫科要求整改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医院有权扣减当月保安服务费的 5%，直至执行、整改为止。出现以上情形三次以上（含三次）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2. 未经医院保卫科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保安班长的，每次扣减 3000 元。		
3. 未及时配备派驻保安人员的统一服装给工作带来不良影响的，每人每天扣减 50 元。		
4 未按规定安排考核合格的人员上岗的，予以扣减当月保安服务费的 100 元-500 元。		
5 没有按时上交年或季度工作总结、培训方案（资料）、人员信息表、回函、情况说明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材料，予以扣减当月保安服务费的 100 元-500 元。		
6. 工作中存在有不文明现象，包括管理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到院方办公室闹事、语言粗俗等其他过激行为，予以扣减当月保安服务费的 100 元-500 元。		
7. 没有及时报告事件或有意隐瞒事件，甚至知情不报三类任一项的，予以扣减当月保安服务费的 100 元-500 元。		
8. 更换保安人员没有按合同规定时间通知院方，予以扣减当月保安服务费的 100 元-1000 元。		
9. 当班保安员不在岗或无其他保安员顶岗的情况造成无人在岗的，予以扣减当月保安服务费的 100 元-500 元。		
10. 保安出现有上班迟到或早退现象，按每人 50 元/次计算。		
11. 检查中发现有保安人员工作期间不穿工作服，予以扣减当月保安服务费的 100 元-500 元。		
12. 检查中发现有保安员窜岗聊天或做在岗位上看报纸（杂志或书等）、玩手机、睡岗或做与值班期间无关的事，予以扣减当月保安服务费的 100		

元-500 元。		
13. 乙方管理服务范围达不到标准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理，第一次提出警告，第二次甲方扣乙方管理服务费每次 1000 元。		
14. 乙方的保安员不允许在医院向病人兜售药品、医疗器械，倒卖医生挂号票等有损医院声誉的不良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开除该人员的权利，如造成甲方科室被病人投诉的或被媒体批评等不良影响的，由乙方负责并采取措施消除对甲方的不良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5. 根据甲方安全工作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员_____人。在合同期间内，甲方有权提出要求乙方增减人员，甲方需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甲方。甲方增减人员的费用按实际工作量定价。		

附件 2 保卫科业务督查及质量改进记录表

被检单位		督查日期	
督查内容：			
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督查人员：			
整改计划与措施：			
被检单位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情况复查：			
复查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注：被检单位在收到本表后，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并根据整改要求提出和落实整改措施，督查人员择期复查整改完成情况，逾期未上交也不说明原因的，则按规定予以扣罚。

附件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书

根据采购项目(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
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
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元)	
1					
合计:					
实际供货日期			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采购人的意见(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项目采购（货物、服务类）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梧州市人民医院保安服务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186-GXZX

甲方（采购单位）：梧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成交/中标供应商）：广西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维护医院正常医疗秩序，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内容。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货物、服务类采购合同的验收、入库等制度，对采购内容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和营业性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采购工作，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不得以围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严禁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投标，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参与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按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六、乙方指定黄诗敏作为授权代表对接业务。授权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对接。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

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如乙方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梧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广西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139号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T2栋041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日期：2025年8月27日

日期：2025年8月27日